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22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阮某，男，1994年11月18日出生于上海奉贤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个体经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东区，现住址上海市奉贤区。曾因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14年12月9日被本院判处拘役6个月，宣告缓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9年3月21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，于2021年3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11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12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阮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认罪认罚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李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阮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3月3日20时12分许，被告人阮某饮酒后驾驶逾期未年检的豫NXXXXX小型汽车行驶至本市奉贤区XX镇XX路XX路北约100米处时，遇民警设卡检查。经抽血鉴定，被告人阮某血样内检出乙醇浓度为1.54mg/mL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阮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阮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阮某醉酒驾驶逾期未年检的机动车，但具有坦白情节，能自愿认罪认罚。综上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阮某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阮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程序、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阮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醉酒驾驶机动车辆，且该机动车逾期未年检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、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阮某有坦白情节，又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阮宏卿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吴耀军

书 记 员

何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